

编号：清采磋商-2024-28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农药包装废弃物 回收处置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濮阳优稼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10 日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濮阳优稼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联合印发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规范实施,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经专家评审小组评审濮阳优稼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

清丰县境内2024-2025年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服务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采用有偿回收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贮存、运输及处置。

2、回收范围:清丰县境内。

3、完成时间: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4、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5、实施方案:以投标文件为准。

第二条 合同数量、金额及付款方式

1、回收、运输、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共计50吨。

2、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费用包括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宣传、回收点建设、台账印制、回收、暂存、运输、处置等



一切费用，总金额：玖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994500.00元)，折合单价：19890.00元/吨。

3、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回收工作并交于处置企业进行处置，经甲方人员验收合格，甲方以实际回收处置数量(实际回收处置吨数*单价)一次性付清该项目款(支付金额最高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等约定，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提供服务的实施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督促乙方加以整改。但不因甲方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责任。

3、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积极协助乙方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农资经销点、经营门店等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4、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要求甲方协助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农资经销点、经营门店等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2、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等向甲方收取服务报酬，在账户信息变更时有权要求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向变更后的账户付款。

3、乙方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保证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

4、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并提交成果，并根据甲方需要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包给其他机构实际承担。

5、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6、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及相应金额，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



日按逾期的分项服务合同金额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6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购买服务事项的具体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合同中约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对方违约责任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谅解备忘录》进行约定。

第六条 乙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朱莎莎为项目联系人,职务:业务经理 电话:19838306709

项目联系人负责沟通、协调项目执行过程中各项相关事项。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对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以协商延期履行或者修订合同；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一致，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的；

5、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

6、受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条 未尽事宜或者补充条款

无。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未及时通知产生的相应后果。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正或补充。

甲方(盖章):清丰县农业农村委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清丰县文化路西段

联系电话:

15839323555

乙方(盖章):濮阳优稼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阳邵镇陈庄村

联系电话:1983830670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丰县朝阳分理处

帐号:16452001040008287



编号：清采磋商-2024-28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农药包装废弃物 回收处置项目

补 充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濮阳优稼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1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濮阳优稼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因清丰县2024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招标时间晚,回收时间短,现已是冬季、错过农药使用时期,无法按原招标协议完成回收处置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回收处置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已确保该项目圆满完成。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盖章):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清丰县文化路西段

联系电话:15839323555

乙方(盖章):濮阳优稼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阳邵镇陈庄村

联系电话:1983830670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丰县朝阳分理处

帐号:16452001040008287



扫描全能王 创建